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空调维修保养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锦和空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8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市锦和空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5月10日

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